

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SEP—JC—01—05

本实施细则经公司 2004 年 4 月 14 日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## 1 总则

1.1 为规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1.2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、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1.3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公司全体董事；经理是指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、董事会秘书。

## 2 人员组成

2.1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，为三名。

2.2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2.3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2.4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担任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

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实施细则第四条、第五条及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**3 职责权限**

3.1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3.1.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3.1.2 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3.1.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

3.1.4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3.1.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3.1.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3.2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**4 决策程序**

4.1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遵照实施。

4.2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4.2.1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4.2.2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
4.2.3 搜集初选人的执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4.2.4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
4.2.5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4.2.6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

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4.2.7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4.3 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时，须先将董事候选人资料提交提名委员会，由提名委员会根据本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建议。

## 5 议事规则

5.1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。除紧急事项外，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5.2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5.3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，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5.4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.5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5.6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5.7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5.8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5.9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6 附则

6.1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6.2 本实施细则所称“以上”不包含本数。

6.3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6.4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